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的信，其中介绍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在 2020 年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2021年6月25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谨提供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最新资料。

如此前报告所述，吉尔吉斯共和国根据2013年3月22日第144号政府决定，起草并批准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目的是在所有参与执行该决议的国家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并确保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充分适用这份决议。

根据2017年7月24日关于批准2017-2019年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行动计划的第443号政府决定，批准了该计划更新版。

这项计划包含执行该决议第2、3、4、5、6、7和8段的具体措施和切实步骤，并载有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国家机构的名称。

根据这项计划，为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起草并通过了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2019年3月20日第36号法。根据该法，吉尔吉斯共和国现已加入该议定书。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刑法典》和《治罪法》也已获得通过并生效。这两项法律还规定了违反出口管制法律的责任(《刑法典》：第223条：涉及走私；第270条：涉及走私对其越过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边界有特殊规定的物项；第211条：涉及非法商业或银行活动；《治罪法》：第293条：涉及违反执行主管当局的决定、指示、指令或要求的程序；第262条：涉及在海关检查或检验期间阻挠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当局的官员；第295条：涉及阻挠主管当局；第294条：涉及违反向主管当局提供信息、调查结果或报告的程序；第250条：涉及违反开展海关业务的程序；第258条：涉及不遵守对物品越过海关边界施加限制的程序；第259条：涉及物品或车辆的非法流动；第205条：涉及开展无证商业活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修订吉尔吉斯共和国某些法律(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和授权制度法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人口辐射安全法)的法案已获得通过。该法规定，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移动(包括跨境移动)、储存、使用和处置放射性物质、电离辐射源、有毒和放射性废品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都须获得许可。

为加强国家法律并使之符合国际出口管制规范，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了关于修订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某些出口管制决定的第155号政府决定。该决定修订了对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经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过境的许可证发放程序，并修订了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对受此类管制的产品实行出口管制的程序条例。

为有效执行1972年4月10日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吉尔吉斯共

和国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负责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该公约的主管机构的第 310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由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决定负责执行该公约的主管机构。

还起草了关于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条例草案，目的是使国家法律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该条例草案现已提交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批准。

此外，经济和财政部与国家环境和气候委员会每年提交下列报告：

-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规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进出口报告(RCA 1.0 和 RCA 2.0 表格)以及关于国家防范化学武器方案的资料
- 向《生物武器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
-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进出口报告(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第 33 条)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第 2 和 3 条提交季度报告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第 2(a)(i)、2(a)(iii)、2(a)(iv)、2(a)(v)、2(a)(vi)a、2(a)(vii)、2(a)(x)和 2(b)(i)条提交年度报告。

还应指出，2019 年底在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支持下出版了出口管制手册。该手册将有效帮助对外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计划及开展涉及受管制产品的外贸业务，并将成为有益的辅助工具，可用于培训公司和机构中提供出口管制服务的雇员。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现已起草 2021-2025 年期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新行动计划。

经济和财政部下令成立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协调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该决议的行动计划，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上述计划草案。

这份行动计划草案包含下列措施：

- 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起草建立检测中心的决定并起草这些检测中心的规章，以便建立用于及时检测和识别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物质及制剂的技术框架，旨在降低风险并制定计划以减轻蓄意、意外和自然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后果
- 制定条例草案，对《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措施作出规定
- 制定公司内部出口管制示范方案，确保受出口管制物质和技术的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得到适当衡算并确保其安全，向军工复合体企业和两用品制造企业提供有条不紊的咨询协助

- 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起草一项决定，内容是修订及补充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第 197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管制清单，目的是更新受管制产品的清单。

这份计划还规定制定及实施切实措施，以便为检查站提供设备，并加强和升级国家边境的实物保护。

此外，该计划还包含下列多项措施：记录和监测放射性辐射源、为边境和海关官员提供培训，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定期提交报告。

副部长

埃利达尔·阿利舍罗夫(签名)
